

會 議 紀 錄

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〇三分至十二時〇分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 點：本會議廳

出席議員	李德坤	陳怡榮	郭錦章	張秋雄	林宏熙	陳俊雄	地政處處長	陳正次
	林利鋐	羅世凱	張忠民	陳振芳	陳世昌	蔣乃辛	國民住宅處處長	李德進
	羅文富	陳健治	秦茂松	于秉溪	林中	林水吉	兵役處處長	何鑄雄
	鄭貴夏	胡益壽	張建邦	楊炯明	鄭娟娥	莊阿螺	人事處副處長	蔡經
	張元成	劉樹錚	周英英	張朝枝	郁慕明	林榮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秋水
	王昆和	高惠子	郭石吉	周陳阿春	王友祿	林文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	吳錦坤兼
	林鴻基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康水木	許文龍	新建工程處處長	康有爲
	趙少康	等四十三位					養護工程處處長	曹友萍
請假議員	鄭興成	林正杰	謝長廷	黃義清	徐明德	陳勝宏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	馮汝波
列 席：	陳必強	等七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宋大同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副局長月鏡代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	蔡漢賢	地政處處長	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	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	何鑄雄
人事處副處長	張繼田	人事處副處長	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	紀俊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	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	魏仰賢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	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秋水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錦坤兼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	吳錦坤兼
新建工程處處長	傅占闔	新建工程處處長	傅占闔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宗敏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宗敏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	馮汝波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	馮汝波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宋大同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	蔡定芳兼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	蔡定芳兼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	馬兆宗	士林區公所區長	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	林錫可	北投區公所區長	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	周慶順	大同區公所區長	周慶順
松山區公所區長	孫冠軍	松山區公所區長	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	歐文	內湖區公所區長	歐文
南湖區公所區長	簡顯義	南湖區公所區長	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	陳進陽	建成區公所區長	陳進陽
延平區公所區長	許培聰	延平區公所區長	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	王子平	中山區公所區長	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梁明學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張道炎

木柵區公所區長・曹重識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上午)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劉淑華

廖本興(上午)

周志行(下午)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必強

秦茂松・林宏熙・張秋雄・陳怡榮

羅世凱・李德坤

張秋雄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民政局王副局長月鏡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五專編採科學生五十人，由賈萼玲老師領隊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一、工務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陳怡榮

羅世凱 李德坤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李德坤 林宏熙 陳怡榮 秦茂松

羅世凱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民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張秋雄 陳怡榮

羅世凱 李德坤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李德坤 林宏熙 秦茂松 羅世凱

張秋雄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民政局王副局長月鏡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工務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陳怡榮

羅世凱 李德坤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